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韶关瑞隆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PV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瑞隆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六、结论 .....	45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瑞隆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PV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407-440229-04-01-2873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48</u> 分 <u>18.918</u> 秒, <u>24</u> 度 <u>22</u> 分 <u>30.66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40229-04-01-287317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存在重大变动, 本次为变更环评</u>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经查，塑料薄膜生产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据查，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文）中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项目类别，且本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440229-04-01-287317，见附件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用地在原有工程项目用地内完成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要求。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1）与韶关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

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

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

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制造，不属于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项目，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不新增氮氧化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等量替代；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属于“翁源县翁城、铁龙、新江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22920002）”（详见附图 6），各管控维度相应的管控要求及本项目与之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1-2.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不包括再生金属产业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限制类项目。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生态/禁止类。

	<p>1-4. 【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p>
	<p>1-5. 【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秸秆以及焚烧垃圾行为。</p>
	<p>1-6. 【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1-7.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p>
	<p>1-8. 【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1-9.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与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保持合理距离。</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不涉及小水电、风电项目</p>
	<p>2-2.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用地面积 1700m<sup>2</sup>，占地及较小，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p>2-3 【土地资源/综合类】对区内土壤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p>	<p>本项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有效阻断土壤污染途径。</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3-1. 【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2. 【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有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4.375t/a 需实施等量替代，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进行分配。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切实做好区域尾矿库“控源截污”工程，强化尾矿库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保护横石水流域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4-2. 【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主要风险物质是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 （3）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附近地表水环境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大河口河段），该河段近三年水质保持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对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大河口河段）的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横石水水环境恶化。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据查，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文）中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内容，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韶关瑞隆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经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为：韶环翁审[2024]1 号，见附件 1），2024 年 1 月 21 日建设完成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229MA56A36W4A001Z）；在 2024 年 7 月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现场勘探过程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了 4 台吹膜机（未投入使用）、1 台混料机、4 台分切机，总计产能可达 2500 吨/年 PVC 热收缩膜，并拟增加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条 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sup>3</sup>/h）。</p> <p>现 6 台吹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混料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条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拟增加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新增 4 台吹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的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韶关瑞隆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V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新增4台吹膜机，产能可提升至年产2500吨PVC热收缩膜，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2-1），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韶关瑞隆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PV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熟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如表2-1所示。</p>
------	--

表 2-1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情况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建设方案	本项目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PVC热收缩膜。	生产PVC热收缩膜。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000吨PVC热收缩膜建。	年产2500吨PVC热收缩膜建。	生产产能增加150%，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颗粒物排放量为0.14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75t/a。	位于达标区，颗粒物排放量为0.36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375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15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150%，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	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位于达标区； （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颗粒物排放量为0.146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75t/a。	（1）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位于达标区； （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颗粒物排放量为0.36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375t/a。	颗粒物排放量增加15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150%，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压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压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原环评建设方案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土壤/地下水:地面硬底化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噪声: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土壤/地下水:地面硬底化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	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	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	不涉及事故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韶关瑞隆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PV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批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使用PVC树脂、稳定剂、增塑剂、加工助剂、增强剂等原料生产PVC热收缩膜,具体产品方案如表2-1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PVC热收缩膜	2500t/a

## 3、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栋、仓库2栋、办公室1栋、分切车间1栋等,具体组成见表2-2,厂区平面布置如附图3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1260m <sup>2</sup>
	分切车间	活动板房结构, 1F, 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仓库1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60m <sup>2</sup>
	仓库2	钢结构, 1F, 建筑面积30m <sup>2</sup>
公用工程	办公室	活动板房结构, 1F, 建筑面积25m <sup>2</sup>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

	废气	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DA001）
		6台挤压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处理装置1套+15m高2#排气筒（DA002）
		4台挤压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处理装置1套+15m高3#排气筒（DA00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震等措施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混料机	/	3台（2用1备）
2	吹膜机	/	10台
3	分切机	/	7台
4	螺杆式空压机	V15A	2台（1用1备）
5	冷水机	/	1台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来源
1	PVC 树脂	2375	袋装	外购
2	稳定剂	45	桶装	外购
3	增塑剂	110	桶装	外购
4	加工助剂	40	袋装	外购
5	增强剂	67.5	袋装	外购

注：本项目使用的 PVC 树脂为原辅料（一次性）不采用再生塑料粒。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PVC 树脂：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是一种无毒、无臭的白色粉末。它的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

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20%以下的烧碱，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目前，PVC已经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在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与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和ABS统称为五大通用树脂。

（2）稳定剂：主要成分为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占比≥98%，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体，微溶于水，常态常压下稳定。

（3）增塑剂：主要成分为对苯二酸二辛酯，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微有气味，不溶于水，溶于多种有机溶剂，用作聚氯乙烯树脂的增塑剂。

（4）加工助剂：又称氧化乙烯的均聚物，主要用作聚合物润滑剂，外观为白色蜡状的固体小丸粉末，有蜡状的、温和的气味。

（5）增强剂：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及苯乙烯的三元聚合物，它具有典型的核-壳结构，由于其溶度参数与PVC相近，故两者的热力学相容性好，能改善制品的抗冲击强度和加工流动性，用作聚氯乙烯树脂的增强剂。

## 6.能耗、水耗及燃料

本项目预计用电量约为95万kW·h/a，用水量为8810.01m<sup>3</sup>/a（折合26.697m<sup>3</sup>/d），其中新鲜水量为1385.01m<sup>3</sup>/a（折4.197m<sup>3</sup>/d），循环水7425m<sup>3</sup>/a（折22.5m<sup>3</sup>/d）。项目用水情况如表2-5所示，水平衡图如图2-1所示。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m <sup>3</sup> /d	新鲜水 m <sup>3</sup> /d	损耗量 m <sup>3</sup> /d	循环水 m <sup>3</sup> /d	排放量 m <sup>3</sup> /d	备注
1	生产冷却用水	25	2.5	2.5	22.5	0	循环使用不排放
2	生活用水	1.697	1.697	0.17	0	1.527	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3	合计	26.697	4.197	2.67	9	1.5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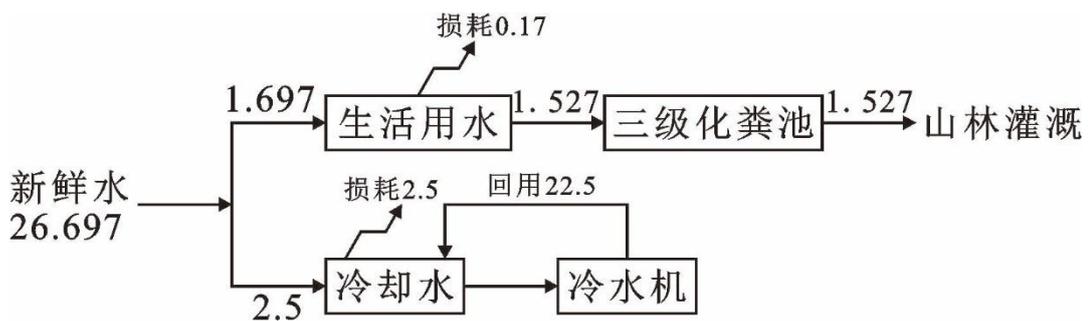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由 15 人, 增加至 20 人; 工作制度由每日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日, 变为每日 3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30 日。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内住宿, 厂区不设食堂及浴室。

###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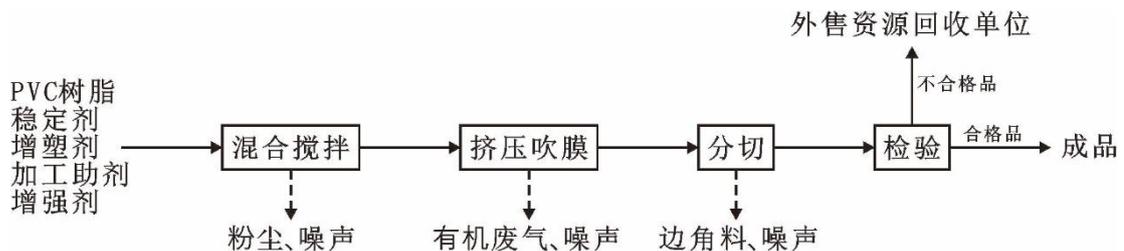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生产工艺简述:

#### (1) 混合搅拌

将 PVC、稳定剂、增塑剂等原辅材料按比例加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 使其混合均匀, 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进入吹膜机中, 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机械运行噪声。

#### (2) 挤压吹膜

本项目将 PVC 以及各种原辅材料投入吹膜机的料斗中, 通过电能进行加热。本工序加热温度控制在  $165^{\circ}\text{C}$  左右, 使各原辅材料成为熔融状态后, 再吹成薄膜的。通常采用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 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该工序原辅材料熔化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3) 分切  
用分切机将产品按一定的设计要求分切成不同的规格，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4) 检验

对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次品外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情况见表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冷却水	生产过程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循环使用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压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粉尘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及废油桶	外售、回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租用闲置空地建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翁源县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详见表 3-1。</p>								
	<p><b>表 3-1 2023 年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μg/m<sup>3</sup></b></p>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sub> _8H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2023 年平均浓度	7	11	32	1000	119	19	
		标准值	60	40	70	4000	160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CO 为 95%保证率日均浓度，O <sub>3</sub> 为 90%保证率 8 小时平均浓度							
		区域类别			达标区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未进行补充监测。</p>								
<b>2.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大河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大河口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合，水质目标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p>									

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滄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共设 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2 年持平，其中 I 类比例为 2.94%、II 类比例为 88.24%、III 类比例为 8.82%。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原因	评价 等级	评价 范围
1	大气	否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	/
2	地表水	否	本项目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	/	/
3	声环境	否	/	/	/
4	地下水	否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5	土壤	否	/	/	/
6	环境风险	否	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
7	生态影响	否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为黄塘新村（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145m）。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冷却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大河口河段），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大河口河段）。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黄塘新村	居民	声环境、大气环境	声环境 2 类 大气环境二类	NE	145
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大河口河段）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III类	W	1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即 NMHC 计),以及投料、破碎时产生的少量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16297-1996;由于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严;又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在国家和广东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统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5	2.9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	80	1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	/
		颗粒物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	/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p> <p><b>表 3-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5084-2021 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h>项目</th> <th>水温</th> <th>LAS</th> <th>氯化物</th> <th>硫化物</th> <th>粪大肠菌群数</th> <th>蛔虫卵数</th> </tr> <tr> <td>GB5084-2021 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td> <td>≤35℃</td> <td>≤200</td> <td>≤350</td> <td>≤1</td> <td>40000MPN/L</td> <td>20 个/10L</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p> <p><b>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5084-2021 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	项目	水温	LAS	氯化物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数	蛔虫卵数	GB5084-2021 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	≤35℃	≤200	≤350	≤1	40000MPN/L	20 个/10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5084-2021 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																											
项目	水温	LAS	氯化物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数	蛔虫卵数																											
GB5084-2021 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	≤35℃	≤200	≤350	≤1	40000MPN/L	20 个/10L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65t/a，其中有组织排放0.101t/a，无组织排放0.264t/a；挥发性有机物（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4.3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1.25t/a，无组织排放3.125t/a。</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北部生态发展区”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来源由建设单位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 workflows 的通知》要求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申请。</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按原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p> <p><b>1.施工扬尘</b></p> <p>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防止扬尘措施。</p> <p><b>2.废水</b></p> <p>用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p> <p><b>3.噪声</b></p> <p>采取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有：</p> <p>（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p> <p>（3）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p> <p><b>4.固体废物</b></p> <p>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全部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避免长期露天堆放引起的污染水体及降低景观质量的不利影响。</p>
-----------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挤压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废气产排污情况分析

#### ①投料混料粉尘

本项目粉状原料在投料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工艺粉尘，混料过程为封闭式搅拌因此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固态原料人工投放时的逸散，外逸的粉尘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投料混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在 0.25~0.5kg/t 物料；本项目投料混料过程中原料的使用量为 2637.5t/a，投料混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取 0.5kg/t 物料，则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319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混料过程配套的废气收集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产尘处设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粉尘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混料	颗粒物	1.055	0.127	26.64	0.101	0.013	2.55	0.264	0.033

#### ②挤压吹膜废气

本项目挤压吹膜工序TVOC、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系数表》可知，产品名称塑料薄膜，生产工艺“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2.5kg/t-产品，本项目PVC热收缩膜生产产能为 2500t/a。

本项目共设有 10 台吹膜机，平均每台吹膜机的PVC热收缩膜产能为 250 吨，其中 6 台吹膜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3.75t/a，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剩

余 4 台吹膜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2.50t/a，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排气筒（DA002）配套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排气筒（DA003）配套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处设集气罩（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60%。

**表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压吹膜	非甲烷总烃	DA002	1.875	0.237	23.67	0.75	0.095	9.47	1.875	0.237
		DA003	1.25	0.158	15.78	0.5	0.063	6.31	1.25	0.158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炭，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约 40℃，过滤风速 < 0.5m/s，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DA002 配置的活性炭箱规格为 1.3m×1.1m×1.1m，4 层炭体，炭层厚度为 0.15m，颗粒炭装载量为 330kg，过流速度为 0.49m/s，停留时间为 1.22 秒；DA003 配置的活性炭箱规格为 1.5m×1.2m×1.2m，4 层炭体，炭层厚度为 0.15m，颗粒炭装载量为 490kg，过流速度为 0.39m/s，停留时间为 1.54 秒。）

#### ④ 臭气浓度

对于塑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中将伴生异味气体，主要来源于少量塑料裂解产生的有异味的有机气体，其特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本项目挤压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对其有一定的臭气净化效果，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压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核算内容可知，经收集和处理后，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根据同类型已建成运营且采取类似无组织防治措施的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翁源县属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车间约 145m（车间东北面黄塘新村）；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浓度及速率较小，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4-3 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 4-4 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投料混料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1	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	5000	80	90	是	1#排气筒
2	挤压吹膜（6台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TA00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10000	50	60	是	2#排气筒
3	挤压吹膜（4台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TA003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10000	50	60	是	3#排气筒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113°48'19.24"	24°22'30.49"	15	0.3	3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2#排气筒	113°48'19.01"	24°22'30.49"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3#排气筒	113°48'18.30"	24°22'30.49"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混料机	颗粒物	5000	1.055	26.64	0.101	2.55	0.013	120	2.9
	吹膜机（6台）	非甲烷总烃	10000	1.875	23.67	0.750	9.47	0.095	80	/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吹膜机（4台）	非甲烷总烃	10000	1.250	15.78	0.500	6.31	0.063	80	/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264	/	0.264	<1.0	0.031	1.0	/
		非甲烷总烃	/	3.125	/	3.125	<4.0	0.395	4.0	/
		臭气浓度	/	/	/	/	<2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合计		颗粒物	/	1.319	/	0.365	/	/	/	/
		非甲烷总烃	/	6.250	/	4.375	/	/	/	/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697\text{m}^3/\text{d}$ ，折合  $56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527\text{m}^3/\text{d}$ ，折合  $50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	250	150	200	20	10
产生量 (t/a)	504	0.126	0.076	0.101	0.010	0.005
处理后浓度 (mg/L)	-	180	90	90	18	10
处理后量 (t/a)	504	0.091	0.045	0.045	0.009	0.005
GB5084-2021 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	-	≤200	≤100	≤100	-	-

###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及产品，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年补充水量约为  $825\text{t}/\text{a}$ 。

### (3) 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出水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地东面有约  $3000\text{m}^2$  (4.5 亩) 竹林，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中果树灌溉用水定额表中的李子成年树 /50%水文年/GFQ3 分区 (韶关、肇庆、清远、云浮) 用水定额值取  $160\text{m}^3/(\text{亩}\cdot\text{造})$  进行核算，灌溉 4.5 亩竹林需要用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水产生量为 504m<sup>3</sup>/a，因此，项目所在地东面 4.5 亩的竹林可完全消纳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化粪池作为有一百多年历史的传统环保设施，运行过程利用水的重力流，不需任何外来动力和运行费用，节省能源、管理方便；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级化粪池属于广泛使用废水处理设施，成熟稳定的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⑤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等资料，横石水（始兴黄茅嶂-英德大河口河段）相关断面水质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向附近水体排放；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对附近水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吹膜机、分切机、螺杆式空压机、冷水机等，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产生的噪声源强范围为 65~90dB(A)，各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A))	备注
1	混料机	65-75	机械噪声
2	吹膜机	75-85	
3	分切机	75-85	
4	螺杆式空压机	75-85	
5	冷水机	75-80	
6	引风机	85-90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10-15分贝。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5-10分贝。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以上各项减噪措施是行之有效的，经过基础减振和车间隔声后，噪声源一般可衰减 15~25dB(A)，本次评价取 25dB(A)。

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900-249-08）以及废油桶（900-249-08）。

#####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5%，本项目PVC热收缩膜生产规模为2500t/a，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500\text{t/a} \times 5\% = 125\text{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去除的粉尘量为有组织粉尘产生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即： $1.055\text{t/a} - 0.101\text{t/a} = 0.954\text{t/a}$ ，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中，实现资源化利用。

######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包装产生少量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量为原辅材料用量（合计2637.5t/a）的1‰，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2637.5 \times 1\text{‰} = 2.638\text{t/a}$ ，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2）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率60%）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将产生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15%。废气中被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的量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排放量， $3.125\text{t/a}-1.25\text{t/a}=1.875\text{t/a}$ 。则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系统预计使用活性炭量为 $1.875\text{t/a}\div 15\%=12.5\text{t/a}$ 。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375\text{t/a}$ 。本项目所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出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②废机油及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125\text{t/a}$ ，废油桶约 $0.01\text{t/a}$ ；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贮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3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产生量为 $20\text{人}\times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330\text{d}\div 1000=3.3\text{t/a}$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总产生量 $146.402\text{t/a}$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8.592\text{t/a}$ ，危险废物 $14.51\text{t/a}$ ，生活垃圾 $3.3\text{t/a}$ ，产生情况详见表4-13。

#### (4)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 ①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②储存方面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

A：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E：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F：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G：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分切、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125	生产车间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125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0.954	生产车间	回用于生产	0.954
3	投料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2.638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2.638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900-039-49）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固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14.37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375
5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0.13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0.135
6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3.3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5.地下水</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进行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固废、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 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p> <p><b>6.土壤</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 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危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 防渗漏，有效阻断土壤污染途径。</p> <p>项目运营期应重点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做好原辅材料日常规范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制定严格的 操作规程，减少跑冒滴漏，从源头防止土壤污染。</p> <p>②切实加强各环节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其长 期稳定运行，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从而尽可能减少颗粒物等 污染物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③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 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堆放、 弃置、填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置。</p> <p>在采取以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对周边土壤 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p> <p><b>7.生态</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影响很小。</p> <p><b>8.环境风险</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 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p> <p>（1）评价目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 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p>
----------------------------------	---

(2) 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 PVC 树脂、稳定剂、增塑剂、加工助剂及增强剂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物质。

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等）。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 Q 值为 0.121<1，具体计算结果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Q 值确定表

类别	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临界量(t)	Q 值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HW49)	危废暂存间	4.7	参考 HJ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临界量可参考执行 50t，废机油临界量参考执行 2500t。	50	0.094
	废机油		0.135		2500	0.000054
合计						0.09405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属于 Q=0.09405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⑥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⑦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⑧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 **(5)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工艺的使用,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等),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韶关瑞隆塑料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PV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
<b>地理坐标</b>	经度	E113°48'18.918"	纬度	N24°22'30.669"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工艺的使用，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环境风险程度较低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b>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中处理不规范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等二次污染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1) 厂区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场所。			
<b>填表说明</b>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废水	化粪池出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1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灌溉用水标准限值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 1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治理预计投入资金 25 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验收标准	采样点
1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DA00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DA00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		

					(DB44/2367-2022)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界
2	废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不外排	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的旱地作物 灌溉用水标准限值	/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置减震基座，风机进 风口处设软性接口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类 标准	厂界外 1米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生产车间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治理设施，5000m <sup>3</sup> /h，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 (DA00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0000m <sup>3</sup> /h，排气筒高度 15m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排气筒 (DA00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0000m <sup>3</sup> /h，排气筒高度 15m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②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底化设置，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做好硬底化及防渗措施，建设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封闭设施。 ②派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每天定时巡查。 ③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在危废暂存间位置张贴储存危废资料信息及详细处置应急方案，加大管理力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			

## 六、结论

韶关瑞隆塑料薄膜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办公室旁建设年产 2500 吨 PVC 热收缩膜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属于“翁源县翁城、铁龙、新江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22920002）”，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各管控维度相应的管控要求相符，同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4.375	0	4.375	+4.375
	颗粒物	0	0	0	0.365	0	0.365	+0.365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125	0	125	+12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954	0	0.954	+0.954
	废包装袋	0	0	0	2.638	0	2.638	+2.638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 物	0	0	0	14.375	0	14.375	+14.375
	废机油及油桶	0	0	0	0.135	0	0.135	+0.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